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有關中標遂寧至廣安高速公路及 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資項目的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對本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遂寧市人民政府、廣安市人民政府及南充市人民政府聯合發出的通知，本公司通過公開競標的方式已中標遂寧至廣安高速公路及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統稱「該等高速公路」)投資與興建項目(「該投資項目」)。該等高速公路將位於四川省，總長約162.671公里。該投資項目的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17.42億元。

經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該投資項目將採用BOT(建設—經營—移交)的方式建設及經營。根據BOT模式，本公司將負責該投資項目的建設及經營，並於其經營期到期後將該投資項目移交給政府或其授權擁有人。預計該等高速公路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工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底建成，其後即開始運營。該等高速公路的經營期將為29年336天，期間本公司有權收取通行費。根據投標文件，本公司將設立一間項目公司，負責實施該投資項目。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投資項目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該投資項目獲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其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該投資項目。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香港及上海的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預計本公司將於該投資項目項下訂立一系列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由於該投資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董事長)、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張楊女士(副董事長)、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胡煜女士、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